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三、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鹏泰、抚顺鹏泰公司	指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议通金属	指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抚区市场监管局	指	抚顺市新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张忠义、王树哲等 27 名认购人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合同》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资产转让合同》		《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人	指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张忠义、王树哲等 27 名认购人
张忠义等 15 名核心员工	指	张忠义、王树哲、刘延志、史力元、李晓正、刘玉田、张浩、文滨、张龙、张雷、王宇、马丽、宋桂军、陈文玉、孟召华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95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1480，证券简称为“隆运环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3007591246822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7591246822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	庄铁军
注册资本	6529.2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发动机再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

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27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7 名，其中在册股东 8 名，新增投资者 1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 46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明确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该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对发行前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7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523,810 股，每股 2.01 元，预计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忠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07,200	3,375,120	股权
2	王树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920	96,432	股权
3	庄铁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23,070	7,188,447	现金
4	栾贵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6,000	5,220,6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	马喻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100,000	现金
6	孙淑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7,500	435,750	现金
7	栾添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3,750	217,875	现金
8	李亚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750	217,875	现金
9	周东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750	217,875	现金
10	李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3,000	174,300	现金
11	庄学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1,870	108,927	现金
12	刘延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10,000	现金
13	史力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5,000	现金
14	周韶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	96,600	现金
15	李晓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2,000	现金
16	刘玉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2,000	现金
17	张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	现金
18	文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	现金
19	于晶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1,000	现金
20	张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	现金
21	葛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1,000	现金
22	张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0,500	现金
23	王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0,500	现金
24	马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0,500	现金
25	宋桂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	5,250	现金
26	陈文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	5,250	现金
27	孟召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000	4,2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资者	投资者				
合计	-	-			9,523,810	20,000,001	-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7 名，其中在册股东 8 名，董监高 3 名，新增核心员工 15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在册股东（8 名）：

庄铁军，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651120****。

栾贵福，男，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591001****。

孙淑萍，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651127****。

栾添，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851205****。

李亚男，女，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219860123****。

周东雷，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90219710111****。

李雪，女，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119810719****。

庄学军，女，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710219****。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名）

周韶华，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219701022****，公司董事。

于晶婷，女，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419930312****，公司监事。

葛新，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319600904****，公司监事。

(3) 新增核心员工（15名）：

张忠义，男，195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40219500307****。1968年2月至1977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五七六部队三中队，机电长、技术员，1977年6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第二分公司，任副经理、经理，1987年9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2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张忠义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树哲，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40219581013****。198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科长，2018年10月退休。现任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王树哲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延志，男，1972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721017****。1994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朝阳柴油机厂齿轮分厂，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朝阳柴油机齿轮公司，任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21年12月，自由职业；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史力元，女，1990年9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52219900923****。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合肥神州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主办；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业务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晓正，男，1968年4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21132319680402****。1991年9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凌源钢管厂；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华孚电器，任设计员；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凌源源泉水泥厂，任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凌源第二监狱，任模具设计员；2007年3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车间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玉田，男，1966年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660208****。1990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朝阳第二建筑公司，任机械管理员；2006年1月至2021年12月，自由职业；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车间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浩，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319880629****。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日本ST产业有限公司，任研修生；2012年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辽宁天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文滨，男，1972年3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720312****。1992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朝阳纺织厂，任保全工；2003年9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朝阳市政府，任保卫科科长；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业务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龙，男，1971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710226****。1992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员；2012年12月至2020年10月，自由职业；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雷，男，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219930806****。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现任车间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宇，男，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138219950804****。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现任营销部经理。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马丽，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42219870806****。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工作，现任会计。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宋桂军，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690710****。2010年8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宋桂军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陈文玉，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32219701230****。2010年8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陈文玉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孟召华，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800829****。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海南华商科技公司，任业务员；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海口交通汽修厂，任配件采购员；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朝阳天一达电脑公司，任售后服务主管；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4) 新增投资者（1名）。

马瑜泽，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900120****，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 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及董监高 11 名投资者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在册股东 8 人，分别为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栾添、李雪、李亚男、庄学军、周东雷。其中庄铁军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栾贵福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董监高人员 3 人，分别为周韶华、于晶婷、葛

新。周韶华为公司董事，于晶婷、葛新为公司监事。

(2)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忠义、王树哲、刘延志、史力元、李晓正、刘玉田、张浩、文滨、张龙、张雷、王宇、马丽、宋桂军、陈文玉、孟召华共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2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忠义等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核心员工名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监事会核查意见要点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提名的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被提名人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张忠义等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张忠义等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张忠义等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劳务协议》，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中，张忠义、王树哲、宋桂军和陈文玉是已退休人员，公司均与其签署的《劳务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可以续签，双方劳务合同关系具有稳定性。其中张忠义长期在抚顺鹏泰全面统筹企业运营工作，熟

悉抚顺市及周边城市的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状况，拥有广泛的市场资源；王树哲具备较强的报废汽车专业拆解技术和企业管理能力，对报废汽车行业管理较为了解。张忠义和王树哲成为公司核心员工，有利于公司在抚顺地区稳定客户和拓展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收购抚顺鹏泰后经营管理的稳定。宋桂军和陈文玉原具备多年废旧金属材料分拣和管理经验，能够提高废料附加值，故公司聘用为生产人员。综上因素考虑，前述 4 名已退休员工是公司急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董事会提名其为核心员工有利于收购资产的快速融合和提高废料精细化管理水平，是合理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与发行对象张忠义、王树哲、宋桂军和陈文玉签订劳务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劳务关系。公司将其认定为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根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发行对象马喻泽符合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三）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以现金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第三人出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系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等文件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股权）及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忠义、王树哲以其持有的抚顺鹏泰 72%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方式为股权资产。

除张忠义、王树哲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张忠义、王树哲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其中张忠义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抚顺鹏泰 70% 的股权认购公司 1,607,200 股股票，王树哲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抚顺鹏泰 2% 的股权认购公司 45,920 股股票。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抚顺鹏泰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	新抚区丹凤街琥珀泉3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华山一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义
注册资本(元)	100万元
实缴资本(元)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凭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轴承、量具、汽车配件、文化用品销售, 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抚顺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义	70	70	货币
2	于华	12	12	货币
3	张天铎	4	4	货币
4	魏长玉	3	3	货币
5	刘顺喜	3	3	货币
6	王新宇	2	2	货币
7	王树哲	2	2	货币
8	姜勇	2	2	货币
9	魏忠昌	1	1	货币
10	梁洪斌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二) 抚顺鹏泰历史沿革:

1. 抚顺鹏泰的设立

抚顺鹏泰系于2004年6月30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住所为抚顺市新抚区南阳路25甲号楼, 经营范围为: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回收; 汽车(小轿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量具、轴承、普通机械销售。抚顺鹏泰的设立, 履行了如下的设立和登记程序:

2004年6月24日, 抚顺鹏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会议选举张忠义为执行董事, 于华为监事。同日, 股东会任命张忠义为公司经理。

2004年6月24日，股东张忠义、于华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年6月28日，抚顺五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抚五会设立验字[2004]第Z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6月23日，抚顺鹏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30日，抚顺鹏泰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抚顺鹏泰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记载，抚顺鹏泰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张忠义	30	30	货币	60
于华	20	20	货币	40
合计	50	50	——	100

需要说明的问题：

（1）抚顺鹏泰成立时的出资问题

根据公司股东陈述，上述验资资金50万元为张忠义、于华个人借款，验资后取出归还出借方。上述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成立时出资存在瑕疵，涉嫌“抽逃出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自2014年3月1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股东上述行为不需承担刑事责任。

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未因抽逃出资受到刑事、行政处罚，且公司其他股东未因此追究张忠义、于华的民事责任。

综上，抚顺鹏泰成立时股东虽然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

（2）后续整改情况

2005年10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包括张忠义、于华在内的各股东分别按照转让后的出资金额进行了实缴。其中张忠义实缴出资25.5万元，于华实缴出资6万元，何惠全实缴出资2万元，姜勇实缴出资1万元，孙彦芝实缴出资1万元，贺庆海实缴出资2万元，王文忠实缴出资2万元，张天铎实缴出资2万元，刘顺喜实缴出资1.5万元，魏长玉实缴出资1.5万元，刘永生实缴出资1万元，王树哲实缴出资1万元，刘文军实缴出资1万元，王新宇实缴出资1万元，白放国实缴出资0.5万元，魏忠昌实缴出资0.5万元，梁洪斌实缴出资0.5万元。至此，包括张忠义、于华在内的全体股东合计向标的公司缴纳出资50万元，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已到位，出资不实情况已经整改完毕，具体过程详见本部分“2. 第一次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虽然成立时存在出资瑕疵，但股东后续已经补足出资，出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况发生在8年前，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股东不需承担刑事、行政责任，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收购抚顺鹏泰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0日，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张忠义将2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何惠全，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姜勇，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孙彦芝，将0.5万元出资（1%的股权）转让给梁洪斌；股东于华将2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贺庆海，将2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王文忠，将2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张天铎，将1.5万元出资（3%的股权）转让给刘顺喜，将1.5万元出资（3%的股权）转让给魏长玉，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刘永生，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王树哲，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刘文军，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王新宇，将0.5万元出资（1%的股权）转让给白放国，将0.5万元出资（1%的股权）转让给魏忠昌。

2005年10月10日，张忠义分别与何惠全、姜勇、孙彦芝、梁洪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于华分别与贺庆海、张天铎、王文忠、白放国、刘顺喜、魏长玉、刘永生、王树哲、刘文军、王新宇、魏忠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根据股东张忠义、于华的陈述，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上是各股东实缴出资过程。受让方没有向股权出让方张忠义、于华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直接将股权转让款交付到抚顺鹏泰作为股本，抚顺鹏泰向上述股东出具了专用收款收据，收款事由为股本。其中张忠义的收款收据显示收款金额为 25.5 万元，收款事由为股本，于华的收款收据显示收款金额为 6 万元，其他股东收款金额与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出资金额一致。

2005 年 10 月 14 日，抚顺鹏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重新制定公司章程，选举张忠义、于华、刘顺喜为董事会成员；选举张天铎、魏长玉、王树哲为监事会成员。

2005 年 10 月 14 日，抚顺鹏泰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忠义为董事长，并聘任为经理。同日，监事会选举张天铎为监事会主席。

2005 年 10 月 14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抚顺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义	25.5	51	货币
2	于华	6	12	货币
3	张天铎	2	4	货币
4	贺庆海	2	4	货币
5	王文忠	2	4	货币
6	何惠全	2	4	货币
7	魏长玉	1.5	3	货币
8	刘顺喜	1.5	3	货币
9	王新宇	1	2	货币
10	刘文军	1	2	货币
11	孙彦芝	1	2	货币
12	王树哲	1	2	货币
13	姜勇	1	2	货币
14	刘永生	1	2	货币
15	魏忠昌	0.5	1	货币
16	梁洪斌	0.5	1	货币
17	白放国	0.5	1	货币
	合计	50	100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4 日，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何惠全转让给张忠义 2 万元出资，贺庆海转让给张忠义 2 万元出资，王文忠转让给张忠义 2 万元出资，刘文军转让给张忠义 1 万元出资，白放国转让给张忠义 0.5 万元出资，

以上共计 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8 年 5 月 19 日，王文忠、何惠全、贺庆海、刘文军、白放国分别与张忠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忠义向上述股东按照原价支付股权转让款，由张忠义将股权转让款交到公司后，由公司支付给上述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抚顺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义	33	66	货币
2	于华	6	12	货币
3	张天铎	2	4	货币
4	魏长玉	1.5	3	货币
5	刘顺喜	1.5	3	货币
6	王新宇	1	2	货币
7	王树哲	1	2	货币
8	姜勇	1	2	货币
9	孙彦芝	1	2	货币
10	刘永生	1	2	货币
11	魏忠昌	0.5	1	货币
12	梁洪斌	0.5	1	货币
	合计	50	100	

4. 增资至 1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抚顺鹏泰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 万元（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 50 万元由张忠义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3 月 22 日，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股东张忠义由原出资 33 万元增加至 83 万元，其他 11 位股东出资保持不变。

2010 年 3 月 23 日，抚顺森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抚森会变更验字（2010）第 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抚顺鹏泰收到张忠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增资后抚顺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义	83	83	货币
2	于华	6	6	货币
3	张天铎	2	2	货币
4	魏长玉	1.5	1.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刘顺喜	1.5	1.5	货币
6	王新宇	1	1	货币
7	王树哲	1	1	货币
8	姜勇	1	1	货币
9	刘永生	1	1	货币
10	孙彦芝	1	1	货币
11	梁洪斌	0.5	0.5	货币
12	魏忠昌	0.5	0.5	货币
	合计	100	1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2日，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刘永生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1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张忠义；股东孙彦芝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1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张忠义；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6%股权（6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于华；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2%股权（2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张天铎；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1.5%股权（1.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刘顺喜；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1.5%股权（1.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魏长玉；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1%股权（1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王树哲；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1%股权（1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姜勇；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1%股权（1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王新宇；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0.5%股权（0.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魏忠昌；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0.5%股权（0.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梁洪斌。

2021年2月22日，刘永生、孙彦芝分别与张忠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忠义分别与于华、张天铎、刘顺喜、魏长玉、王树哲、姜勇、王新宇、魏忠昌、梁洪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即按照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各自股权转让款交抚顺鹏泰财务部门后，再由抚顺鹏泰财务部门将相应股权转让款转交给出让方。

2021年3月12日，新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此次变更，抚顺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义	70	70	货币
2	于华	12	12	货币
3	张天铎	4	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魏长玉	3	3	货币
5	刘顺喜	3	3	货币
6	王新宇	2	2	货币
7	王树哲	2	2	货币
8	姜勇	2	2	货币
9	梁洪斌	1	1	货币
10	魏忠昌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张忠义、张天铎等股东陈述，张忠义分别将股权转让给于华、张天铎、刘顺喜、魏长玉、王树哲、姜勇、王新宇、魏忠昌、梁洪斌时，实际上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交到抚顺鹏泰财务部门，再由财务部门转交给张忠义；张忠义受让刘永生、孙彦芝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也是将股权转让款交付抚顺鹏泰财务部门后，由财务部门转交给出让方。上述股权转让事实上按照原出资价格进行了有偿转让，与提交工商机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上存在矛盾，原因为抚顺鹏泰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在使用文件模板时造成的表述错误，实际上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应为有偿。之所以通过公司转交股权转让款，是为了形成付款记录，避免股东个人之间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因为付款手续缺失而引起争议。公司相关股东对于上述事实进行了事后确认，一致认为股权转让为有偿，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各方不存在争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风险。

根据抚顺鹏泰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认购人出具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张忠义、王树哲持有的抚顺鹏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

于收购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庄铁军、栾贵福、周韶华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监事葛新、于晶婷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联股东议通金属、庄铁军、栾贵福对定向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上述会议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现阶段

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进行审议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意見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与 2022 年 8 月签署了《认购合同》和《资产转让合同》，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认购合同》载明了合同主体、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同约定合法有效。经核查，《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情形。

《资产转让合同》载明了合同主体、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过渡期损益归属、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同约定合法有效。经核查，《资产转让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除对本次公司董监高人员所持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连清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利卫

王利卫

经办律师:

王聪

王聪

2022年9月19日